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07,788,440.94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公司董事姜晶、冯全甫对第 4 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不能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22）第 000277 号《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比例
2019年	指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	5,795,900.00	5,801,233.69	5,333.69	100.09%
2020年		2,988,300.00	2,710,613.30	-277,686.70	90.71%
2021年		807,100.00	722,589.52	-84,510.48	89.53%
合计		9,591,300.00	9,234,436.51	-356,863.49	96.28%

新恒基投资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89.5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恒基投资业绩承诺累计完成 9,234,436.51 元，累计完成比例为 96.28%，新恒基投资累计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07,916.43 元，2020 年度已累计补偿 158,678.79 元，2021 年应补偿金额为 49,237.64 元。

2、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对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采用的估值方法与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时得评估估值方法一致，所采用的计算公式、提成率及折现系数等估值参数也保持一致。经测算，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业绩承诺资产期末估值为 5,234,300.00 元，业绩承诺资产交割时的评估值为 5,588,100.00 元，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为 353,800.00 元。

新恒基投资对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353,800.00/9,591,300.00*5,588,100.00-158,678.79-49,237.64=-1,784.86 元<0，新恒基投资不需要对业绩承诺资产减值进行补偿。

因上述业绩补偿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宇、郭东平、周利、田岩超、万昭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期满减值测试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